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10.8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

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0.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联交所联讯通相关事项的议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已推出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联讯通为上市发行人及其顾问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监管文件、个案申请以及就上市规则相关事宜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进行沟通的网上通讯平台。为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及后续管理事宜，董事会已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 1、批准本公司申请办理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注册手续；
- 2、批准本公司接纳并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
- 3、委任李智密女士为公司的发行人管理员，负责管理公司的联讯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及维护公司的资料档案、管理用户访问权限、处理联讯通项下的授权及权限委派事宜、委任、更换或撤销本公司于联讯通平台的各类授权用户，并设定、调整及管理其操作权限；
- 4、授权李智密女士作为公司的授权代表，采取其认为必要、适当或有利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i）办理联讯通账户注册申请及后续管理相关事宜；（ii）签署《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同意书》以及与联讯通账户注册、使用及管理有关的任何文件，并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iii）就联讯通账户注册、使用及管理事宜与香港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P=11.00-0.1195545\approx 10.88$ 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

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及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原因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实施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后，再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P=11.00-0.1195545\approx 10.8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P=11.00-0.1195545\approx 10.88$ 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事由

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实施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后，再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增值权。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时，按照《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行权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据此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P=11.00-0.1195545\approx 10.8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6 年 9 月 21 日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51,94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 A 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446,115,071.04 \text{ 元} = 3,717,625,592 \text{ 股} \times 0.12 \text{ 元/股}$ ；按公司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text{ 股}$ ，即 $446,115,071.04 \text{ 元} \div 3,731,477,535 \text{ 股} \times 10 \text{ 股} = 1.195545 \text{ 元}$ （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545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4,208,013,935 股（其中 A 股股本 3,731,477,535 股，H 股股本 476,536,4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2,475,943 股后的股本总额 4,195,537,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利

利润分配 A 股股份数量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 1,376,000 股。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 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3,731,477,53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851,943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数 3,717,625,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6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1*****159	张亚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51,94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 A 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446,115,071.04 元=3,717,625,592 股×0.12 元/股；按公司 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 446,115,071.04 元÷3,731,477,535 股×10 股=1.195545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5545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调整至 59.8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

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0.00 元/股-0.1195545 元/股
≈59.8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2 号大街 289 号

咨询联系人：张宇青

咨询电话：0571-2802000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9.88 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由 60.00 元/股调整为 59.8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446,115,071.04 元÷3,731,477,535 股=0.1195545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60.00 元/股-0.1195545 元/股≈59.88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在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8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80,02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40,01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